

汕头市 2017 年度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

2017 年度，汕头市中等职业教育认真贯彻全国职业教育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全面规划汕头职业教育的发展，坚持以服务汕头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为宗旨，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为统领，以产教融合为主线，以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为抓手，着力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内涵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强化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布局与产业发展更加契合，基础能力、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为汕头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能型人才保障。

1. 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措施，积极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全面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

1.1 规模和结构

近年来，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汕头市中等职业教育不断发展。全市现有中等职业学校 22 所，潮阳区 2 所，其他区县各 1 所，市属 17 所（其中民办学校 4 所），在校生 48541 人。中等职业学校中有国家级重点学校 1 所，省级重点学校 5 所，市级重点学校 3 所。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覆盖土木工程类、加工制造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类、商贸财经类等十五类 110 多个专业，有 11 个

省级重点建设专业，6个市级重点建设专业。初步建立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的专业结构，形成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城乡布局合理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不断提升。

表 1-1：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数据表

	学校数 (所)	在校生数 (人)	招生数	毕业生数
2015-2016	23	81172	30462	8829
2016-2017	22	48541	15816	16358
变化情况	-1	-32641	-14646	+6529

1.2 设施设备

通过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投入，职业学校硬件设施逐步改进，教学大楼、实训基地、学生宿舍、体育场地、餐厅等教学生活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学校数字化建设成加快推进，各学校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学生学习、实训和生活等条件逐年提高。

表 1.2：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各项指标情况

	在校生 人数	总建筑面积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纸质图书数量		计算机数量	
		总值 (万平方米)	生均值 (平方米)	总值 (万元)	生均值 (万元)	总数 (万册)	生均值 (册)	总数 (台)	生均值 (台)
2015-2016	81172	57.7377	7.113	18375.40	0.226	127.9	15.76	12092	0.15
2016-2017	48541	55.0159	11.334	20432.20	0.421	142.3	29.32	12502	0.26
变化情况	-32641	-2.7218	+4.221	+2056.8	+0.195	+14.4	+13.36	+410	+0.11

1.3 教师队伍

2017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2254人，其中专任教师1730人，占教职工总数的76.75%；生师比21.5:1。

表 1-3：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历结构

	专任教师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专科及以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5-2016	1622	66	4.1%	1434	88.4%	122	7.5%
2016-2017	1730	119	6.8%	1532	88.6%	79	4.6%
变化情况	+108	+53	+2.7%	+98	+0.2%	-43	-2.9%

表 1-4：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结构

	专任教师人数	副高级及以上		中级		初级及以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5-2016	1622	273	16.8%	673	41.5%	676	41.7%
2016-2017	1730	288	16.6%	712	41.2%	730	42.2%
变化情况	+108	+15	-0.2%	+39	-0.3%	+54	+0.5%

表 1-5：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与兼职教师情况

学年度	专任教师人数	专业教师		双师型教师		企业兼职教师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5-2016	1622	1140	70.3%	793	48.9%	73	4.5%
2016-2017	1730	1241	71.7%	875	50.6%	91	5.2%
变化情况	+108	+101	+1.4%	+82	+0.7%	+18	+0.7%

2. 学生发展

2.1 学生素质

我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突出抓好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创业教育，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全市中职学校坚持德育为先，认真抓好学生日常管理，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文明礼仪和养成教育，培养良好的校风学风，提升中职学校的社会形象；注重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的工作水平和能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进校园为重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表 2-1：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素质变化情况表

	文化课 合格率	专业技能课 合格率	体质测评 合格率	毕业率
2015-2016	94.8%	99.3%	92.1%	99.7%
2016-2017	94.9%	99.5%	95.4%	99.8%
变化情况	+0.1	+0.2	+3.3	+0.1

2.2 就业质量

为保障学生的就业质量，全市各职业学校想方设法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技能水平，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先后与市内外近千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与多所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中高职“三二分段”试点，鼓励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入学考试，为学生的实习、就业、升学创设良好的条件。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主要采取“学校推荐、自主择业”相结合以及“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就业政策。就业渠道主要是以学校推荐、订单培养为主，每所学校都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半数以上毕业生被推荐到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

就业，深受企业欢迎。一些专业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许多专业的学生还没有毕业就被用人单位提前预订，特别是一些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学生，用人单位纷纷抢挖人才，敞开招聘。多数毕业生就业后，在缴纳保险的前提下，月薪达到 2000 元以上，部分学生达到了 4000 元以上，毕业生经过几年的锻炼逐渐成为企业技术骨干。

表 2-2 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就业情况表

	就业率(%)	对口就业率(%)	初次就业月收入(元)	就业满意人数比例(%)
2015-2016	96.14	87.35	1700	38.54
2016-2017	96.6	87.9	2365	31.55
变化情况	+0.46	+0.55	+665	-6.99

3. 质量保障措施

3.1 专业布局

我市坚持走“市场导向、特色发展”的专业化建设之路，专业设置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服务社会，立足促进学生就业，科学设置专业，加强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建设，形成了以重点专业引领不断扩张的专业发展格局，建立了“市场调研—专家论证—教育部门审批—专业开设—跟踪完善”的专业设置及调整机制。本着“市场定位专业、岗位决定课程、内容服务学生”的专业建设理念，与时俱进，积极紧跟时代发展，构建“专业核心课程+就业方向课程”的课程体系，不断加强专业建设，打造精品专业。

3.2 质量保证

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中职学校专业合格检查工作的通知》（汕市教职〔2016〕3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职学校专业合格检查工作的

通知》（汕市教职〔2017〕5号），对全市中职学校要求按通知精神开展专业合格自查，并于4月份对12所中职学校进行实地抽查。此次中职学校专业合格检查，是中职诊改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目的是为了促进职业教育进一步对接企业行业，优化专业结构，规范专业设置，提升专业质量，培养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组为中职学校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质量诊断把脉，是一个促进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强化学校注重内涵发展，推进学校教学工作的改进与教学质量的提升。

汕头市以职业教育布局和规模、培养水平和服务能力、职业教育保障制度体系、职业教育内涵质量等几方面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精神，制定了《汕头市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和帮助中等职业学校发挥办学主体作用，主动适应和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学校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打造高效的内部质量保证机制，不断提升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3.3 落实教师编制，教师培养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职教育办学规模的扩大，教师编制偏紧，我市积极探索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面向社会、企业聘用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壮大“双师型”教师队伍，推进

实施“强师工程”，市教育局设立 50 个岗位（每个补助 4 万元）支持全市中职学校聘请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各学校还根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认真组织落实教师到企业顶岗实习，不断优化职业院校师资队伍结构。

我市重视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组织中职教师参加国培和省培。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强师工程”和我市中职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市于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委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重庆师范大学职教师资学院举办 2017 年汕头市中职学校管理干部教学诊断与改进能力提升培训班，市区（县）教育局分管中职教育工作领导、各中职学校校长及市中职学校教学诊改工作专家组成员共 50 人参加培训。

4. 校企合作

4.1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和效果。

近年来，我市越来越多的学校通过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订单培养、工学结合等多种形式，实现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形成了“校企合作、共谋发展、培育人才、促进双赢”的局面。市教育局还定期举办校企合作座谈会，为学校、企业搭建桥梁。根据市场需求，我们引导和鼓励中等职业学校突破常规大胆创新，引进和借鉴同类学校的经验与做法为我所用，走出了校企合作的新路，为全市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采取校企合作，切实增强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实现了课堂与车间的无缝对接和校企、产教的深度融合。

4.2 学生实习情况

全市各中职学校重视学生实习工作，严格按照新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专门的实习就业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实习

指导教师，认真做好实习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注重在考察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基础上，按相应要求确定实习单位。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都有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权、责、利。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违规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有关问题通报》（粤教高函〔2016〕290号）要求，组织中职学校对顶岗实习工作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明确整改方案，确定完成时间。为确保实习规范，市教育局对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活动进行经常性地监督、检查和指导，将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检查范围，建立其长效的实习管理机制。

5. 社会贡献

5.1 社会技能人才培养

我市各中等职业学校重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创新，为学生未来成长打下坚实基础。近年来，中等职业教育每年为社会培养、输送大批毕业生，为教育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为全市区域经济发展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继续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改革，努力培养适用当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用人才。

5.2 社会服务

我市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与服务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坚持把中职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结合起来，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职工在岗培训、新技术培训、岗前培训、市民发展培训等，

社会培训有的学校以校内外技术专家为骨干，依托学校和企业的设备和技术等资源，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以重点建设专业为基础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为社会开展各种便民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

6. 政府履责

6.1 经费

我市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严格执行中央、省和本级财政政策，在经费上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和职业学校办学需求。市政府将职业教育经费全部统一纳入财政预决算，实行职业教育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做到职业教育经费预算和拨付单列，做到不截留、不挪用，足额到位。各中等职业学校各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等均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并按要求编制了相应的报表，报送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市教育局、财政局也加强了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审核，确保专项资金开支合理、合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

6.2 政策措施

(1) 成立以市政府林依民副市长任组长的汕头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职业教育加快发展

(2) 市招生委员会下达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任务，按普职比例大体相当把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和有关学校，在招生政策上加大中职教育招生的工作力度。

(3) 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列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

(4) 设立支持中职学校聘请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岗位，每年 50 个岗位，每个岗位补助资金 4 万元。

(5)把中职学校学生技能竞赛纳入市高考奖励范围。

(6)制订《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

(7)实施金平职校与市卫生学校合并，做强做大优质中职学校。

(8)开展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调研，结合汕头市职业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职业发展思路。

七、特色创新

案例之一：

汕头市林百欣科技中专学校的“科技创新花开，为专业建设添色”

2016年11月20日，在汕头市举行的第32届汕头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学校再创佳绩，由学生自主研发的7个项目，4个获得一等奖，2个获得二等奖，1个获得三等奖。其中有2个项目代表汕头市参加第32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别《智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系统》获得一等奖和潮汕星河奖科技三等奖，《车辆船舶限高通行智能控制系统》获得二等奖。

学校将科技创新特色教育深入到教学中，依托科技创新活动开展多元化的专业建设活动，在这一届的参赛项目中，结合学校的消防技术与管理、汽车应用与维修等新专业的建设，研发出《智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系统》、《车辆船舶限高通行智能控制系统》、《基于多媒体系统的打开车门预警装置》等项目，并在参赛中获得市评委专家的高度肯定，均摘得一等奖桂冠。

消防技术与管理专业是去年学校在全省率先开设的新专业，学校努力在师资和设备上不断充实和完善，还与消防科技企业建立校企合作，为学生实习实践和考证提供有利保障。消防技术课堂教学初见成效。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启发学生运用所学技术改进现有消防静态指示标志的

缺陷，运用单片机、传感器和无线 Wi-Fi 的控制等技术成功研制《智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系统》，实现消防指示系统的动态智能指示与建筑物消防预警的立体联动控制，安保人员在消防巡逻中还可以通过加密授权的移动端 APP 实现远程控制，提高现场指挥效率，为消防疏散赢得宝贵时间。科技创新活动大大加深了同学们的专业学习深度。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是在学校原电子技术应用专业汽车电子方向基础上建设起来的，与广东省理工学校强强联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学生动手能力强，课余时间经常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尤其是本学年，电子制作创新组邀请了计算机、数学、法律和营销等专业教师充实到科技辅导员队伍中，拓展学生知识面，学科间互相渗透，迸发了更多创意和实用性发明。我们成功研发了《车辆船舶限高通行智能控制系统》、《基于多媒体系统的打开车门预警装置》、《机动车涉水安全智能提醒系统》和《汽车环保排气系统》四个创新项目均收获奖项。依托科技创新活动多元建设专业，取得可喜的成效。

8. 学校党建工作

在市教育局党委的领导下，汕头市各中职学校均建立、健全了党的组织机构，各校依据党员人数分别成立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党委、党总支的学校在学校基层建立了党的支部组织。各校党组织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以贯彻落实党的“四个全面”为统领，认真做实党建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健全组织生活，促进依法治校，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9.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9.1 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职业教育得到了较好的发展，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与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问题有：一是中职学校存在

区域、校际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办学水平有待提高；二是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结合还不够紧密，特色不够鲜明，部分学校之间专业存在同质化现象，部分专业需要改造和提升；三是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层面不深，与产教深度融合存在一定的距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还不强；四是职教师资队伍结构不够合理，专兼职教师数量、学历（学位）、职称以及双师型教师质量等仍需不断提高；五是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

9.2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贯彻国家、省文件精神，确保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加强宣传，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构建职教良好氛围。开展为民服务为社区解忧活动，举办好职业教育周活动，面对社会、家长和新闻媒体，就职业教育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进行宣讲解读，让社会及家长更多的了解职业教育、职业学校，增强对职业教育和从事职业教育的正确认识，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教师编制标准，采取优惠政策吸引优秀教师，提高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聘用技能人才的比例，支持教师参加国家、省、市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加大“双师型”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提高教师执教水平。

三是以内涵发展为抓手，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全力打造精品示范专业，加快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坚持走职业教育创新创业之路，突出职业特色、地方特色、学校特色，强化特色发展。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形成符合现代服务业特点和学校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坚持以需求促发展，实现政策引导、设施配备、资源建设、关键应用、能力提升整体推进。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智慧校园建设。支持智慧校园示范项目

建设,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融合,促进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不断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的能力。

五是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等政府关于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力度,确保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逐年增长,提高生均拨款标准,确保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支持学校骨干专业实训设备建设,合力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的多元办学格局。